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債務證券代號：40768)

聯合公告

(1)建議由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倘於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此類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的等值金額或價值降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降低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000港元較：

就未受干擾日而言 —

-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溢價約185.71%；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1港元溢價約184.90%；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溢價約172.60%；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154.67%；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1港元溢價約149.24%；

就最後交易日而言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04.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3港元溢價約175.8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0港元溢價約170.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154.1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2港元溢價約148.72%；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1港元溢價約108.03%；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58港元溢價約179.03%。

待本聯合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 —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之實施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同意))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3,346,908,037股股份；(2)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1,275,812,5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12%)；及(3)要約人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88%)。

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其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3,346,908,03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證券。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就該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275,812,531港元。

根據計劃支付的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由本公司擔保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黃國平先生(彼被視為非獨立人士而不適合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何小麗女士、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以就該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黃國平先生亦為五礦發展(五礦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非獨立人士而不適合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公告日期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作出。

刊發／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由本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行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由本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應僅以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提出該建議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披露規定的百慕達及香港披露規定。相關文件(包括本聯合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此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乃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不同。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有關註銷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同時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要約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該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倘於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此類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的等值金額或價值降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降低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000港元較：

就未受干擾日而言 —

-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溢價約185.71%；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1港元溢價約184.90%；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溢價約172.60%；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154.67%；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1港元溢價約149.24%；

就最後交易日而言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04.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3港元溢價約175.8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0港元溢價約170.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154.1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2港元溢價約148.72%；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1港元溢價約108.03%；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58港元溢價約179.0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49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0.335港元。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之實施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 (4)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情況下，就與計劃股份註銷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削減遵守公司法第46條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

- (6)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其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事宜有關按其條款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規定者或與之相關者或本集團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除非就本集團的任何合約義務而言，未能取得有關授權、批准、許可、豁免或同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該建議或計劃或其實施按其條款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計劃或其實施按其條款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其實施按其條款而言屬重大者為限，無論是否由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及
- (9)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並無任何已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官方機構、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6)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1)至(5)所載者及於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倘豁免條件不會使該建議或計劃或其實施按其條款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6)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5)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援引任何條件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同意))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3,346,908,037股股份；(2)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1,275,812,5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12%）；及(3)要約人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88%）。

假設於公告日期或之後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⁷⁾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⁷⁾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¹⁾	2,071,095,506	61.88	3,346,908,037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i>董事</i>				
何劍波先生 ⁽³⁾	2,040,000	0.06	—	—
戴鵬宇先生 ⁽⁴⁾	113,333	0.00	—	—
楊尚平先生 ⁽⁵⁾	1,846,667	0.06	—	—
何小麗女士 ⁽⁶⁾	783,333	0.02	—	—
董事小計	4,783,333	0.14	—	—
<i>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i>	1,271,029,198	37.98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小計	<u>1,275,812,531</u>	<u>38.12</u>	<u>—</u>	<u>—</u>
總計	<u>3,346,908,037</u>	<u>100.00</u>	<u>3,346,908,037</u>	<u>1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為五礦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香港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愛邦企業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i)由中國五礦直接及間接擁有88.39%、(ii)由湖南省礦產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

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持有)直接擁有9.50%及(iii)由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直接擁有2.11%。

2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若僅因其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除非與執行人員另有確認，否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b)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可獲准在法院會議上投票：*(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自由裁量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未發出指示，則不得對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由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交易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於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儘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在計劃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聲明，須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至刊發／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3 何劍波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不得推定為一致行動。

- 4 戴鵬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不得推定為一致行動。
- 5 楊尚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不得推定為一致行動。
- 6 何小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不得推定為一致行動。
- 7 除上表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8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於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3,346,908,03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證券。

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述股權表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就該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275,812,531港元。

根據計劃支付的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5.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對本公司有利，且該建議之條款於多方面對計劃股東具有吸引力，詳情如下。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鑒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股份的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的日平均交易量約為44萬股，僅佔於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約0.03%。股東難以在不受到不利價格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清晰及明確的退出機會，而毋須承受任何因股份流動性不足而產生的折讓。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建議註銷價較股份市價設有具吸引力的溢價。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i)較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溢價約185.71%；(ii)較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1港元及每股股份0.367港元分別溢價約184.90%及172.60%；(iii)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04.08%；(iv)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63港元及每股股份0.370港元分別溢價約175.86%及170.03%；及(v)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8港元溢價約179.03%。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且已失去上市平台優勢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基礎依然穩固，其股份長期以來交易量低迷，價值持續被低估，限制了本公司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從公開市場籌集任何資金。鑒於外部環境具有挑戰性及複雜性，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充足的離岸資金支持。

該建議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其長期戰略及提升業務靈活性

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仍處於築底回穩階段，且外部環境依然嚴峻而複雜，本公司迫切需要調整及優化其策略以維持核心競爭力。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短期及中期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股東蒙受損失。該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在日常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能更有效地專注於長期業務規劃及資源整合，提升核心競爭力，而不再受制於短期市場波動及合規壓力。

該建議將有助於精簡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並提升管理效率

該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這將有助於精簡本公司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減少管理及合規的複雜性，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決策效能。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集中資源於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的執行。

6.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630,739	9,882,956	5,023,251	1,976,005
除稅前(虧 損)／溢利	123,563	(3,706,574)	(1,012,851)	(510,086)
年度／期間虧損	(525,686)	(3,748,397)	(1,049,950)	(579,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256,96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969,425,000港元。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礦香港全資擁有。

五礦香港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愛邦企業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i)由中國五礦直接及間接擁有88.39%、(ii)由湖南省礦產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直接擁有9.50%及(iii)由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直接擁有2.11%。

於公告日期，除投資活動及與本公司、該建議及計劃有關之事宜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中國五礦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持有94.11%及5.89%。

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要約人將獲發行相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由本公司擔保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8.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同意))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將由要約人承擔。

9.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在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其於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人士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予海外計劃股東，或僅於符合有關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計劃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

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88%)。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其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為免生疑問，在釐定上文「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的條件(2)是否達成時，僅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黃國平先生(彼被視為非獨立人士而不適合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何小麗女士、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以就該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黃國平先生亦為五礦發展(五礦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非獨立人士而不適合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12.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公告日期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作出。

13. 刊發／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列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就該建議所作出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包括該日)內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5.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的事項相關且取決於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的條件的達成情況以及其他因

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疫情、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的經營中斷或削弱。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告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就董事會有關該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並載於計劃文件內)相信，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除該建議，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訂立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除該建議項下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有關該建議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由本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行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由本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768)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支付之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之註銷價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持有94.11%及5.89%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五礦股份直接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 —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之計劃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除外)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最後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同意）
「五礦發展」	指	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8），並為五礦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五礦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五礦香港及中金公司(但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中金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股份從聯交所撤回上市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將就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而予以公佈之記錄日期
「計劃」	指	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呈之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附有或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予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3.刊發／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未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恒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鵬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恒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五礦香港董事為閔曉青先生、王昌林先生、郭宇先生及高飛先生。

五礦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五礦香港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